



正本

检测报告

宁国新环监【2022】第 539 号

项目名称: 青铜峡市祥云皮草有限责任公司土壤检测
委托单位: 青铜峡市祥云皮草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宁夏国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测中心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报告编号：宁国新环监【2022】第 539 号

项目名称：青铜峡市祥云皮草有限责任公司土壤检测

委托单位：青铜峡市祥云皮草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3012050317

名称：宁夏国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测中心

地址：贺兰县富兴北街创业路 5 号 D 座科技创新中心 3 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该检验检测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的法律責任由宁夏国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3012050317

发证日期：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发证机关：宁夏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说明

1、报告无本中心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2、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中心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由本中心采集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期间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等商业性宣传。

6、复制或部分复制未加盖本中心章和骑缝章无效。

7、微生物样品不得复检，如对结果有异议，采样重测。

单位名称：宁夏国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测中心

联系电话：0951-5613815

传 真：0951-5613815

邮 编：750001

一、任务来源

受青铜峡市祥云皮草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我中心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对青铜峡市祥云皮草有限责任公司土壤进行了现场采样和实验室检测分析，并编制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2.1 检测点位、频次及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频次及检测项目详见表 2-1。

表 2-1 检测点位、频次及检测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坐标(经、纬度)	采样深度 (cm)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土壤	西厂区东北侧	E106° 04' 39.26" N37° 53' 40.69"	0~20	潮湿黄壤 砂土	pH 值、砷、 镉、六价铬、 铜、铅、汞、 镍	检测 1 天 1 次/天
	东厂区研发中心绿化带	E106° 04' 43.58" N37° 53' 35.48"				
	东厂区污水处理站东侧	E106° 04' 47.43" N37° 53' 35.14"				
	西厂区办公楼前绿化带	E106° 04' 37.42" N37° 53' 36.55"				
	东厂区生产车间北侧外	E106° 04' 45.60" N37° 53' 37.06"				

2.2 采样及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期间，合理布设检测点位；土壤采样和实验室分析严格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要求进行，具体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2-2。

表 2-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地下水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0.01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0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0.002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mg/kg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我中心检验检测能力覆盖本项目要求的检测因子，参加检测的采样人员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2、实验室分析仪器均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经过计量部门校准/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本项目仪器设备检定/校准见表 3-1。

3、实验室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质量控制，分析中采取实验室空白、现场平行及有证标准物质等质控措施，并加带 10%的自控平行样品，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具体质控措施见表 3-2、3-3、3-4。

表 3-1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结果
电子天平	FA2104B	2022.9.2~2023.9.1	合格
pH 计	PHS-25	2022.9.2~2023.9.1	合格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20	2021.9.3~2023.9.2	合格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30	2022.4.18~2023.4.17	合格
恒温水浴锅	HH-4	2022.4.18~2023.4.17	合格
电热板	2KW	---	---
智能多点磁力搅拌器	ZNCL-S-10D	---	---

表 3-2 实验室标准物质分析一览表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号	标准范围值	实测值	相对/绝对误差	结果
2022.12.9 ~12.11	pH 值	无量纲	GpH-9	8.04±0.04	8.03	0.01	合格
	砷	mg/kg	GSS-8	12.7±1.1	11.7	7.9%	合格
	镉	mg/kg	GSS-8	0.13±0.02	0.11	15.4%	合格
	六价铬	mg/kg	SQCI-003	186±0.856	186	0.0	合格
	铜	mg/kg	GSS-8	24.3±1.2	24.6	1.2%	合格
	铅	mg/kg	GSS-8	21±2	20	4.8%	合格
	汞	mg/kg	GSS-8	0.017±0.003	0.016	5.9%	合格
	镍	mg/kg	GSS-8	31.5±1.8	30.0	4.8%	合格

表 3-3 土壤现场平行样品质量控制表 单位：mg/kg

分析日期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原样检测结果	平行样检测结果	相对/绝对偏差	结果
2022.12.8 ~12.11	土壤	pH(无量纲)	TR2022120605-P	8.01	7.97	0.04	合格
		砷	TR2022120605-P	9.89	9.41	2.5%	合格
		镉	TR2022120605-P	0.24	0.24	0.0	合格
		六价铬	TR2022120605-P	ND	ND	---	合格
		铜	TR2022120605-P	18	17	2.9%	合格
		铅	TR2022120605-P	36	35	1.4%	合格
		汞	TR2022120605-P	0.016	0.015	3.2%	合格
		镍	TR2022120605-P	56	54	1.8%	合格

表 3-4 土壤实验室平行样品质量控制表 单位：mg/kg

分析日期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原样检测结果	平行样检测结果	相对/绝对偏差	结果
2022.12.8 ~12.11	土壤	pH(无量纲)	TR2022120604	8.34	8.29	0.05	合格
		砷	TR2022120601	11.4	11.8	1.7%	合格
		镉	TR2022120601	0.16	0.17	3.0%	合格
		六价铬	TR2022120601	ND	ND	---	合格

分析日期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原样检测结果	平行样检测结果	相对/绝对偏差	结果
		铜	TR2022120601	24	26	4.0%	合格
		铅	TR2022120601	29	30	1.7%	合格
		汞	TR2022120601	0.024	0.025	2.0%	合格
		镍	TR2022120601	50	47	3.1%	合格

四、检测结果

土壤检测结果详见表 4-1。

表 4-1

土壤检测结果

单位：mg/kg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西厂区东北侧	东厂区研发中心绿化带	东厂区污水处理站东侧	西厂区办公楼前绿化带	东厂区生产车间北侧外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pH 值 (无量纲)	8.08	8.49	8.23	8.34	8.01	---	---
2	砷	11.6	10.8	11.1	11.8	9.89	60	达标
3	镉	0.16	0.28	0.18	0.36	0.24	65	达标
4	六价铬	ND	ND	ND	ND	ND	5.7	达标
5	铜	25	27	19	21	18	18000	达标
6	铅	30	42	31	36	36	800	达标
7	汞	0.024	0.031	0.021	0.017	0.016	38	达标
8	镍	48	34	48	67	56	900	达标

备注：1、“ND”表示未检出。

2、参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由委托单位提供。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制： 马明

审核： 李泽明

签发： 张雪莲

宁夏国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测中心

2022 年 12 月 13 日